

##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告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等。

2、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发布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对上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反馈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本次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及子女、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